

附件 2

河南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招生 艺术类专业考试说明

一、美术类专业

(一) 考试科目及分值：考试科目为素描和色彩(各占 50%)，总分为 150 分。

1. 素描：人物头像、人物带手半身像、石膏像或静物；
2. 色彩：静物组合或风景。

(二) 考试形式与要求

表现考场提供的图片、默写文字所表述的内容或表现图文结合所描述的内容。

要求构图完整、饱满、合理、协调，技法熟练，线条疏密适当、流畅，具有较好的质感、量感与空间感，色感良好，色调鲜明，色彩关系准确，和谐生动，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。

(三) 考试注意事项

1. 考场内不设置桌椅，考生入场后对号进入考试区域(120cm×120cm)，须携带必备的画架(简易折叠式)、画板或画夹、小画凳或小马扎(长宽高均不得大于 35cm)及相关的绘画工具和文具。不得携带色卡、书报等相关考试资料，不得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、手表或其他计时工具、涂

改液、修正带等非考试必需物品进入考场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

2. 考生必须使用考点统一提供的答题纸，答题纸答题区域规格：38cm×38cm，超出答题区的答案无效，严禁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或在卷面上喷洒定画液。

3. 素描只能使用铅笔、炭笔作为表现工具，色彩只能使用水粉或水彩颜料。

二、音乐类专业（主科可选声乐、器乐的音乐类）

（一）音乐类专业（主科可选声乐、器乐的音乐类）考试科目及分值：专业主科（声乐、器乐任选一门）90分，视唱60分，总分为150分。

（二）考试内容及要求

音乐类专业（主科可选声乐、器乐的音乐类）采取全省集中考试、现场录音录像的方式进行，全省集中评分、网上公布成绩。

1. 声乐

声乐主科主要从考生声音条件、演唱方法、表现能力与作品难度等方面进行考核。考生自选一首曲目（歌曲片段），主要用美声唱法、民族唱法和通俗唱法演唱考试。

要求思想内容健康，有良好的科学发声方法（喉头稳定，富有共鸣，有气息支撑）；声音流畅，演唱自如，风格、语言表现准确；乐感好，艺术感染力强；嗓音条件好，音乐优美，音域宽，

力度大。

2. 器乐

器乐主科主要从考生演奏姿势和方法、演奏技巧、表现能力与作品难度等方面进行考核。考生可自选乐器种类，主要包括各种键盘乐器、常见常用的西洋管弦乐器、民族管弦乐器与电声乐器等（除钢琴以外，其他乐器考生自备）。

要求音准、节奏均好，演奏姿势、方法正确，基本功扎实，演奏技巧高，表现力强，有良好的乐感，风格把握较为准确。

3. 视唱

视唱即看谱即唱，主要从考生音准、节拍节奏、视谱能力、表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。试题为五线谱，难度设置在两个升号或两个降号的各类调式，可用固定唱名法或首调唱名法视唱，两种唱名法分值相同。

（三）考试注意事项

1. 考生不得化妆，不得穿演出服，凭本人身份证、专业准考证、个体测试审核确认单，于约定时段开考前 30 分钟到达考点候考室（区）准备考试，考生进入候考区域不得携带、使用通讯工具，不得随意出入或与他人交谈，按照系统随机生成的考试顺序候考，迟到半小时者视为放弃考试。

2. 声乐主科考试不提供现场钢琴伴奏。若需伴奏，考生应提

前自备伴奏录音 U 盘，仅限于钢琴伴奏形式（通俗唱法不限），且 U 盘内只能存储考试伴奏唯一文件，不得存储其他内容，文件为 MP3 格式，文件名为考生号+考生姓名+曲目名称，如“2541xxxxxxxxxx 张 xx 我爱你中国”，若临场考试因异常情况不能播放，考生可以清唱，不影响评分。

3. 视唱与专业主科为同场考试。考生进入考场后不作自我介绍，先到地面红色“十”字标识中心位置进行视唱考试，然后到地面黄色区域进行主科考试。

视唱科目，考生使用考场准备的平板电脑现场抽题并进行备考，备考时间为 1 分钟，考试视频录制时间为 1 分钟。

声乐主科考试，可进行 20 秒的伴奏试音，调至合适音量后，伴奏音乐从头播放。多段歌词只演唱一段，反复部分不唱，直接进入结尾，声乐主科考试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。

器乐主科考试，考生应提前自备乐器（除钢琴外），且只允许演奏一种乐器，调音须在候考时完成。考试时曲目重复部分只演奏一遍，时间较长的曲目，可选择能够展示考生水准的片段组合演奏，除打击乐器（板鼓、排鼓、小军鼓、架子鼓）考生可自备伴奏录音和播放设备（不得使用手机播放），其他乐器一律不得使用伴奏录音。器乐主科考试时间不得超过 4 分钟，考场有倒

计时提醒，考生注意把握考试时间。

4. 考试全程录音录像，考生只能考试一次，不得重复考试。

三、舞蹈类专业（主科选舞蹈的音乐类）

（一）舞蹈专业考试分为艺术舞蹈和国际标准舞（考生任选其一）。考试科目及分值：剧目表演 90 分，基本功 60 分，总分为 150 分。

（二）考试内容与要求

舞蹈类专业采取全省集中考试、现场录音录像的方式进行，全省集中评分、网上公布成绩。

1. 艺术舞蹈主要从考生形体条件、软开度的能力、技术技巧动作的数量和质量、选跳剧目片段的难度以及作品表现力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基本功考试内容主要有形体观察、软开度（两边的竖叉、横叉；下腰）、搬腿（分别搬前、旁、后腿）以及跳、转、翻的基本技术技巧动作组合，女生动作如：四位转、平转、大跳、点翻、串翻、倒踢紫金冠等，男生动作如：双飞燕、旋子等。

剧目表演测试要求考生剧目片段自选，剧目体裁包括：民族舞、古典舞、芭蕾舞、现代舞、当代舞等。

2. 国际标准舞

基本功考试内容主要是形体观察、芭蕾基训（基本功）。芭蕾基训（基本功）测试为软开度（左右腿下横叉、竖叉、下腰）、控制（面向一点搬前、旁、后腿并控制）、旋转（四位转，两圈以上）、连续平转。

剧目表演为作品表演测试。即考生独立完成自选舞种作品，考场根据考生约考时选报的舞种随机播放舞曲，自选舞作品为标准舞系（摩登舞）或拉丁舞系任意一支单人舞蹈。

3. 舞蹈考生基本功考试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，剧目表演考试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。

（三）考试注意事项

1. 考生不得化妆，不得穿演出服，凭本人身份证、专业准考证、个体测试审核确认单，于约定时段开考前 30 分钟到达考点候考室（区）准备考试，考生进入候考区域不得携带、使用通讯工具，不得随意出入或与他人交谈，按照系统随机生成的考试顺序候考，迟到半小时者视为放弃考试。

2. 基本功考试时，女生穿吊带体操服、丝袜、盘头；男生穿练功裤、短袖练功衫。头发和服装上不得有任何装饰。

剧目表演考试时，考生自备服装。

3. 艺术舞蹈考生应自备音乐伴奏 U 盘，U 盘内只能存储考

试伴奏唯一文件，不得存储其他内容，文件为 MP3 格式，文件名为剧目表演名称。如临场考试因异常情况不能播放，考生可直接展示，不影响评分。

4. 考生需进行身份验证（核对证件、指纹或人脸识别）。

身份存疑的考生，考试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带到考务办公室由主考核验。

5. 艺术舞蹈考试顺序为：

(1) 考生进入考场后站在地面红色“十”字标记中心位置面向正前方摄像机（即 1 点方向），舞蹈体态站立 2 秒；

(2) 软开度：面向 1 点方向完成搬（抱）前腿和旁腿；侧身站完成搬（抱）后腿；面向 3 点或 7 点方向下竖叉—转横叉—下竖叉（反面）；起身站立后面向 3 点或 7 点方向下大腰；

(3) 技术技巧：考生完成跳、转、翻等移动技术技巧动作。女生的动作如：点翻、四位转、平转、大跳、倒踢紫金冠、串翻等；男生的动作如：双飞燕、大跳、旋子等；

(4) 剧目表演：考生自选剧目体裁进行展示。

6. 国际标准舞考试顺序为：

(1) 考生进入考场后站在地面红色“十”字标记中心位置面向正前方摄像机（即 1 点方向），舞蹈体态站立 2 秒；

(2) 软开度：面向 1 点方向下竖叉-转横叉-下竖叉（反面）；起身站立后转向 3 点或 7 点方向下大腰（每次动作 10 秒内完成）；

(3) 控制：面向 1 点方向完成控前腿—控旁腿—控后腿（每次控腿动作不少于 3 秒，不超过 6 秒）；

(4) 旋转：面向 1 点方向完成芭蕾四位转（左右方向均可），不少于两圈，旋转结束后保持结束姿态不少于 2 秒；

(5) 连续平转，如考生选择左侧旋转，考生应位于面向主机位 1 点方向的场地右侧边缘中间位置起始，反之亦然。连续平转应不少于 5 圈，旋转结束后应有旋转收尾动作及相应结束姿态；

(6) 剧目表演为作品表演测试。即考生独立完成自选舞种作品，考场根据考生选报舞种随机播放对应舞曲，自选舞作品为标准舞系（摩登舞）或拉丁舞系中的任意一支舞蹈（考生不准带舞伴）。

7. 基本功和剧目表演考试分场进行，先进行基本功考试，考试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，基本功原地技术技巧在地面红色“十”字标识中心位置完成，基本功移动技术技巧在黄色应试区域内完成，要求从考场后侧角向场地对角方向移动，或从考场一侧向另一侧移动，不得前后移动。结束后考生离场回到候考室，可根据需要到更衣室更换服装。待本组考生基本功考试全部结束后，再

次入场进行剧目表演考试，考试时间不得超过 2 分钟，剧目表演在黄色应试区域内完成。

考生进入考场后不作自我介绍，直接到指定位置考试，考场有倒计时提醒，考生应注意把握考试时间。

8. 考试全程录音录像。考生只能考试一次，不得重复考试。